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王耀星律師即李湛揚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原告前因請求清償債務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71,328元(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5,41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,479	113/12/17	113/12/19	(3/365)	11.95%			11.27
	小計									11.27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28,11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6,934	113/12/17	113/12/19	(3/365)	1.845%			4.08
	小計									4.08
請求項目：3 請求金額： 485,53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77,021	113/12/17	113/12/19	(3/365)	16%			495.81
	小計									495.81
請求項目：4 請求金額： 241,51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7,504	113/12/17	113/12/19	(3/365)	16%			246.58
	小計									246.58
合計	771,328									